

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

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4.04.30 113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通過

【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】

- 一、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則」規定，訂定「學士班修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各學程需修習之學分依本校之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辦理。
- 四、本系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及上限修習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- 五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